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4〕187号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6月12日，长江保荐与新烽光电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3年6月14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自2023年6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长江保荐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时间

2023年6月14日，贵局对新烽光电的辅导备案进行了受理。本次辅导自2023年6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持续展开。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长江保荐作为新烽光电的辅导机构，成立了以黄福斌、肖海光、雷鸣远、何洋洋、殷明浩、张荻涓、王睿、刘琬文、杨昊宇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黄福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 （三）接受辅导的公司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新烽光电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新烽光电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新烽光电辅导对象系统地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新烽光电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新烽光电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新烽光电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新烽光电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新烽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督促新烽光电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规范新烽光电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与新烽光电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督促新烽光电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11、对新烽光电是否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新烽光电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长江保荐会同会计师、律师共同对新烽光电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新烽光电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将辅导讲义和文件发放到每个接受辅导人员手中，组织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讨论。

### 2、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

序和政策规定，长江保荐会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授课，并就有关问题在辅导授课现场进行讨论。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长江保荐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新烽光电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同时，在集中辅导授课环节，安排专门的答疑互动时间，由辅导对象与辅导人员现场沟通，讨论辅导培训内容和其他有关问题。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新烽光电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专业服务机构随时与新烽光电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长江保荐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相关事宜的处理方案。

###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长江保荐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新烽光电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与新烽光电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长江保荐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新烽光电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长江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新烽光电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其进行整改。

## （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积极提供和配合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包括：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辅导重点及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审阅了新烽光电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新烽光电采购、生产、销售及项目实施、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新烽光电财务人员以及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新烽光电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新烽光电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律师的项目组人员，对辅导对象的业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调查梳理，并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烽光电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财务方面，新烽光电进一步完善了收入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的有效执行。

### （二）对资本市场相关法规认识不足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初步了解资本市场相关法规，但仍需持续加强学习。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最新的资本市场法规和动向，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培训、现场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通过考试的形式验收辅导效果。相关人员已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三）曾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和体外资金的情况

辅导前期，辅导对象存在未披露的三家体外关联公司及个人卡的情形，相应地存在体外资金的情形。经长江保荐会同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全面尽调和辅导，上述三家体外关联公司已进行了注销，对应的银行账户和个人卡也均已注销。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关联方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在新烽光电披露 2023 年年报时予以披露。

在上述事项规范完成后，长江保荐、会计师、律师、以及新烽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烽光电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未披露的关联方和体外资金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并落实整改，避免未来再出现类似情形，要求相关责任人员严格按照内控及会计准则规定开展相应日常工作，加强各环节的复核和自查纠正，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辅导机构组织新烽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更深入认知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落实在具体执行层面；此外，新烽光电定期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提高财务人员会计知识水平，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新烽光电加强了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各部门间的协调沟通，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和认知，加强与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的及时沟通，加强财务部门对各关联往来、交易的理解和判断，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新烽光电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已制定完善的内控措施并执行有效，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整改取得显著效果。

#### （四）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合伙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

公司股东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汉烽”，内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新烽光电 15.8690%股份）以及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慧众和”，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持有新烽光电 4.7607%股份）曾经存在合伙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烽光电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更正后）》，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秦汉烽、海慧众和上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新烽光电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相关方已通过签署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合伙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委托持股以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等进行了合伙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将合伙财产份额还原至

实际合伙人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 三、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长江保荐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了新烽光电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说明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新烽光电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辅导工作效果

####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向接受辅导的人员发送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2)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咨询问答，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答疑学习及公司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3) 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时间安排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与各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4) 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培训，就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流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情况及公司治理、内幕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讲解。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长江保荐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制定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不存在实施方案变更的情况。长江保荐通过采取辅导培训、发放

辅导讲义、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培训、辅导考试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整改和规范。

辅导期内，存在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况。因工作变动安排，第一阶段辅导期间，俞远鹏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黄福斌、李翊、殷明浩为辅导小组成员；第四阶段辅导期间，李翊、王静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第五阶段辅导期间，郭佳、徐明明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何洋洋、张荻涓、刘琬文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长江保荐认为辅导工作按照既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已取得良好效果，达到预期目的。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加强了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

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各板块情况、上市板块选择等内容有了深入理解，并对各板块的发展现状、发展历程、上市规则、特点、上市流程等有所了解，深入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现状与发展、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和规则。

## 五、结论

经辅导，长江保荐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肖海光

肖海光

黄福斌

黄福斌

雷鸣远

雷鸣远

何洋洋

何洋洋

刘琬文

刘琬文

殷明浩

殷明浩

张荻涓

张荻涓

王睿

王睿

杨昊宇

杨昊宇

